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文件 揭阳市榕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揭榕财〔2018〕136号

关于 2019 年起提高我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维护我区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让残疾人更好分享社会改革发展的成果，切实保障好“底线民生”和改善民生。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19 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粤财社〔2018〕220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就 2019 年起提高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2019 年起提高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从现行补贴标准 157.5 元/月·人提高到 165 元/月·人，2020 年起从 165 元/月·人提高到 175 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现行补贴标准 210 元/月·人提高到 220 元/月·人，2020 年起从 220 元/月·人提高到 235 元/月·人。

二、补贴范围。在现行的补贴范围（粤财社〔2014〕39 号文）基础上，将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三、加强管理。一是要切实加强业务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人员申报审核工作。加强对申报对象及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防止多地申请、重复申报等现象的发生；二是要加强制度衔接。将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应按有关政策要求规定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三是要切实加强人员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享受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对已脱贫、去世减员等不再符合享受条件的对象要及时剔除。对弄虚作假，虚报多报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执行时间。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揭阳市榕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12月27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各街道社会事务办、财政所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